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临 2020-118 赣锋锂业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